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意華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具狀表示已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主動給付匯款7萬1,046元（含保險金6萬0,940元及利息1萬0,556元）至原告指定之帳戶，經本院電詢原告結果，原告亦表示已收受該筆款項，是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另被告已給付原告金額7萬1,046元，似乎顯已逾原告請求之金額6萬0,490元及本件訴訟費用裁判費1,000元、病情諮詢費1,000元，如原告認本件無繼續訴訟之必要，請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撤回本件訴訟後，俾辦理退還裁判費相關事宜，本院將取消上開言詞辯論庭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